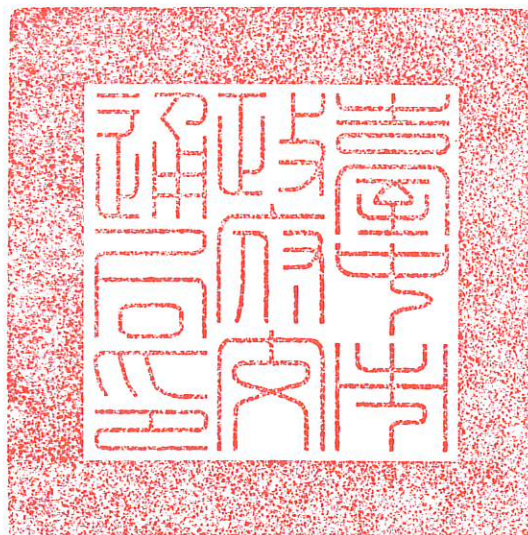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公字第11400478521號

附件：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

主旨：為發展大眾運輸事業，建置本市公車路線完善路網及提升公車班次服務水準，特釋出「梨山－松竹車站」直達市區公車路線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詳附件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114年7月18日至8月1日止，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自核准籌備日起至114年8月31日前完成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詳「臺中市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」。

局長 葉昭甫